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我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除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我司不存在涉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复函。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2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我委不存在涉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22日


